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1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00145788S

营业执照

(副 本)(6-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8年09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朱帅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A304室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销售机械设备；工程勘察设计；委托加工生产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9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6(0609)11 证明 0000184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6-09
纳税人名称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001457885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08	¥829895.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08	¥58092.68
印花税	2026-05-31 至 2026-05-31	2026-06-02	¥742.96
教育费附加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08	¥24896.86
地方教育附加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08	¥16597.91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玖拾叁万零贰佰贰拾伍元捌角玖分	¥930225.89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业务专用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1-389

北京银行 BANK OF BEIJING

北京银行客户回单

验证码：B391D5ED83491488

业务类型：电子缴税业务　　记账日期：2026-06-10　　币种：人民币　　转账借方

付款人全称：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0109033460012010519195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001457885

开户银行：清华园支行营业部　　税票号码：411016260600065817

金额(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壹仟捌佰肆拾捌元肆角陆分　　(小写)：CNY 721,848.46

纳税人全称：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2026061047707121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国家金库北京市海淀区支库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60501-20260531	19821.72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60501-20260531	171131.20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60501-20260531	38893.4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60501-20260531	466721.28
工伤保险费	20260501-20260531	5831.08
失业保险费	20260501-20260531	19446.74

银行签章

回单编号：07801202606l0CSKYA1323793　　第1次打印　　生成时间：2026-06-10 11:15:44

相同回单编号请勿重复记账　　复核 BOBCS1 记账 BOBCS1

3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1） 2025年审计报告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6) 0204970号

目　录

	页码
审计报告	1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7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鄂26YJJNPBYE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6) 0204970号

目　录

	页码
审计报告	1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7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鄂26YJJNPBYE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6)0204970号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一个单独会计主体于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国环，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事项

我们提醒北京国环财务报表的使用者注意，本报告后附的财务报表不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已经审计了北京国环2025年12月31日及2025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并于2026年4月24日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26)0204969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京国环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国环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京国环、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京国环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北京国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国环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侯书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浩

中国·武汉　　2026年4月24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19,872,044.95	23,097,619.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262,218.32	2,303,964.70
应收账款	七、（三）	28,961,961.39	45,134,505.72
应收款项融资	七、（四）	1,112,432.63	
预付款项	七、（五）	5,413,045.42	10,497,660.47
其他应收款	七、（六）	17,687,499.09	16,008,732.93
存货	七、（七）	60,128,524.79	50,355,658.5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八）	690,808.82	206,878.47
流动资产合计		134,128,535.41	147,605,020.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九）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十）	638,187.08	1,168,633.35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十一）	340,467.75	395,455.41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二）		20,38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三）	2,425,892.85	2,281,768.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04,547.68	4,866,241.34
资产总计		137,533,083.09	152,471,261.90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十四）	13,971,521.13	14,735,228.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五）	36,480,668.92	53,311,289.8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六）	21,038,043.90	19,316,826.25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七）	1,098,087.80	1,588,778.69
应交税费	七、（十八）	1,638,615.89	1,091,887.14
其他应付款	七、（十九）	10,744,127.58	8,731,565.6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	1,984,667.38	1,111,264.99
流动负债合计		86,955,732.60	99,886,841.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二十一）	1,003,647.92	2,306,997.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3,647.92	2,306,997.33
负 债 合 计		87,959,380.52	102,193,838.8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二十二）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二十三）	1,163,730.79	1,073,675.83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四）	18,409,971.78	19,203,747.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573,702.57	50,277,423.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533,083.09	152,471,261.90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7,205,783.18	132,620,221.23
其中：营业收入	七、（二十五）	127,205,783.18	132,620,221.23
二、营业总成本		126,171,724.80	131,146,745.38
其中：营业成本	七、（二十五）	98,821,222.76	103,167,387.27
税金及附加	七、（二十六）	503,019.32	657,960.52
销售费用	七、（二十七）	7,037,452.59	6,679,641.65
管理费用	七、（二十七）	12,586,091.59	14,364,059.73
研发费用	七、（二十七）	6,769,765.18	6,249,916.77
财务费用	七、（二十七）	454,173.26	27,779.44
其中：利息费用	七、（二十七）	481,428.02	506,255.86
利息收入	七、（二十七）	51,157.31	497,336.54
加：其他收益	七、（二十八）	1,312,602.31	797,072.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九）	-758,698.10	-2,013,953.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7,962.59	256,594.29
加：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	304,322.81	31,201.06
减：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一）	693,902.28	56,140.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8,383.12	231,655.12
减：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二）	297,833.54	-754,189.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0,549.58	985,845.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0,549.58	985,845.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0,549.58	985,845.10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427,929.10	138,845,326.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61,246.44	39,367,31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489,175.54	178,212,643.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874,994.84	92,960,668.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983,285.48	43,616,741.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71,999.94	5,440,018.3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79,253.41	38,880,57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709,533.67	180,898,00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三十三）	6,779,641.87	-2,685,365.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5,014.20	103,885.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014.20	103,88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014.20	-103,825.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696,000.00	14,7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96,000.00	14,7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44,478.87	12,290,4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3,856.92	2,252,526.8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18,335.79	14,543,006.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335.79	176,993.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三十三）	4,602,291.88	-2,612,197.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三十三）	14,511,313.72	17,123,510.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三十三）	19,113,605.60	14,511,313.72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073,675.83	19,203,747.26	50,277,423.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0								1,073,675.83	19,203,747.26	50,277,423.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54.96	-793,775.48	-703,720.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0,549.58	900,549.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27,070.10	-1,127,070.1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127,070.10	-1,127,070.1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90,054.96	-567,254.96	-477,2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0,054.96	-90,054.96	
2.对所有者的分配										-477,200.00	-477,200.00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163,730.79	18,409,971.78	49,573,702.57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975,101.76	20,092,576.23	51,067,677.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0								975,101.76	20,092,576.23	51,067,677.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574.07	-888,828.97	-790,254.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5,845.10	985,845.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98,574.07	-1,874,674.07	-1,776,1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8,574.07	-98,574.07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776,100.00	-1,776,100.00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073,675.83	19,203,747.26	50,277,423.09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1998年9月2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本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145788S，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A304室，法定代表人为：朱彤。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本公司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销售机械设备；工程勘察设计；委托加工生产机械设备；

本公司母公司为清华大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清华大学。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不包含合并财务报表。

三、 遵循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作为一个单独法人主体于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

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12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应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



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此类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此类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六）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票据；已有明显迹象表明承兑人很可能无法履行承兑义务的应收票据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商业承兑汇票	

（七）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2 年（含 2 年）	5
2-3 年（含 3 年）	15
3-4 年（含 4 年）	30
4-5 年（含 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2、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来选择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低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保证金、代垫款、关联方款项、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等。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低风险组合	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　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2 年（含 2 年）	5
2-3 年（含 3 年）	15
3-4 年（含 4 年）	30
4-5 年（含 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八）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工程施工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等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九）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五）"金融工具"。

（十）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但对于其中属于非交易性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五）"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



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



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



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对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对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六）“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运输工具	5	5.00	19.00	平均年限法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平均年限法
办公设备	3	5.00	31.67	平均年限法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平均年限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六）“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六）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三）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



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置、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六）“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各主要长期待摊费用项目的内容、摊销方法和摊销年限如下表所示：

内 容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直线法	5年

（十六）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

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已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八）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



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九） 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二十） 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就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一）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一）减（二）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

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上，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三） 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租赁。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十一）“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



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2025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2025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2025年度无应披露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号，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获得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11006410，有效期三年。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等文件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24 年度，“本年”指 2025 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7.48	129.02
银行存款	19,113,488.12	14,511,184.70
其他货币资金	758,439.35	8,586,306.01
合 计	**19,872,044.95**	**23,097,619.73**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司法冻结资金		8,345,201.00
保函保证金	758,439.35	241,105.01
合 计	**758,439.35**	**8,586,306.01**

（二） 应收票据

种 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62,218.32		262,218.32	2,303,964.70		2,303,964.7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262,218.32**		**262,218.32**	**2,303,964.70**		**2,303,964.70**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1）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127,002.21	100.00	12,165,040.82	29.58	28,961,961.39
其中：账龄组合	41,127,002.21	100.00	12,165,040.82	29.58	28,961,961.39
合　计	**41,127,002.21**	**100.00**	**12,165,040.82**	**29.58**	**28,961,961.39**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230,205.76	100.00	12,095,700.04	21.16	45,134,505.72
其中：账龄组合	57,170,205.76	99.90	12,095,700.04	21.16	45,074,505.72
关联方组合	60,000.00	0.10			60,000.00
合　计	**57,230,205.76**	**100.00**	**12,095,700.04**	**21.16**	**45,134,505.72**

（2）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6,180,069.14	28,294,011.62
1 至 2 年	7,824,070.81	14,221,394.13
2 至 3 年	4,838,619.92	2,906,989.77
3 至 4 年	1,534,601.77	1,184,355.00
4 至 5 年	647,555.00	506,240.00
5 年以上	10,102,085.57	10,117,215.24
小　计	**41,127,002.21**	**57,230,205.76**
减：坏账准备	12,165,040.82	12,095,700.04
合　计	**28,961,961.39**	**45,134,505.72**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6,180,069.14	39.35	161,800.68
1 至 2 年	7,824,070.81	19.02	391,203.54
2 至 3 年	4,838,619.92	11.77	725,792.99
3 至 4 年	1,534,601.77	3.73	460,380.54
4 至 5 年	647,555.00	1.57	323,777.50
5 年以上	10,102,085.57	24.56	10,102,085.57
合　计	**41,127,002.21**	**100.00**	**12,165,040.82**

（续）

账　龄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28,294,011.62	49.49	282,940.13
1 至 2 年	14,221,394.13	24.88	711,069.71
2 至 3 年	2,906,989.77	5.08	436,048.46
3 至 4 年	1,184,355.00	2.07	355,306.50
4 至 5 年	506,240.00	0.89	253,120.00
5 年以上	10,057,215.24	17.59	10,057,215.24
合　计	**57,170,205.76**	**100.00**	**12,095,700.04**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武汉市坦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696,000.00	8.99	184,800.00
天津鸿昇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7.29	150,000.00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867,490.00	4.54	1,867,490.00
绵阳市仙海水利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1,788,000.00	4.35	268,200.00
北京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	4.13	17,000.00
合　计	**12,051,490.00**	**29.30**	**2,487,490.00**

（四） 应收款项融资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1,112,432.63	
合　计	**1,112,432.63**	

（五）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258,221.56	41.72		4,352,618.72	41.46	
1-2 年（含 2 年）	326,660.47	6.03		281,497.61	2.68	
2-3 年（含 3 年）	35,900.00	0.66		606,094.75	5.77	
3 年以上	2,792,263.39	51.58		5,257,449.39	50.08	
合　计	**5,413,045.42**	**100.00**		**10,497,660.47**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大建工（北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474,325.40	27.24	
苏州市清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725,251.46	13.40	
桂林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	9.2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52,640.00	2.82	
鑫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85	
合　计	**2,952,216.86**	**54.55**	

（六）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7,687,499.09	16,008,732.93
合　计	**17,687,499.09**	**16,008,732.93**

1、 应收利息

无。

2、 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项

（1） 其他应收款项基本情况

①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1,695,077.26	100.00	4,007,578.17	18.47	17,687,499.09
其中：					
账龄组合	21,501,601.08	99.11	4,007,578.17	18.64	17,494,022.91
低风险组合	142,098.83	0.65			142,098.83
关联方组合	51,377.35	0.24			51,377.35
合 计	**21,695,077.26**	**100.00**	**4,007,578.17**	**18.47**	**17,687,499.09**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9,124,823.45	100.00	3,116,090.52	16.29	16,008,732.93
其中：					
账龄组合	15,737,094.97	82.29	3,116,090.52	19.80	12,621,004.45
低风险组合	149,154.54	0.78			149,154.54
关联方组合	3,238,573.94	16.93			3,238,573.94
合 计	**19,124,823.45**	**100.00**	**3,116,090.52**	**16.29**	**16,008,732.93**

②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365,791.42	12,824,270.69
1 至 2 年	6,959,419.76	980,660.96
2 至 3 年	568,724.27	2,498,809.47
3 至 4 年	2,316,332.91	329,830.06
4 至 5 年	45,920.00	301,174.00
5 年以上	2,438,888.90	2,190,078.27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小　计	**21,695,077.26**	**19,124,823.45**
减：坏账准备	4,007,578.17	3,116,090.52
合　计	**17,687,499.09**	**16,008,732.93**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①账龄组合

账　龄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075,691.64	37.57	80,756.93
1 至 2 年	6,948,156.01	32.31	347,407.80
2 至 3 年	535,458.75	2.49	80,318.81
3 至 4 年	3,457,485.78	16.08	1,037,245.73
4 至 5 年	45,920.00	0.21	22,960.00
5 年以上	2,438,888.90	11.34	2,438,888.90
合　计	**21,501,601.08**	**100.00**	**4,007,578.17**

（续）

账　龄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329,472.36	52.93	83,234.73
1 至 2 年	947,395.44	6.02	47,369.77
2 至 3 年	3,639,144.84	23.12	545,871.73
3 至 4 年	329,830.06	2.10	98,949.02
4 至 5 年	301,174.00	1.91	150,587.00
5 年以上	2,190,078.27	13.92	2,190,078.27
合　计	**15,737,094.97**	**100.00**	**3,116,090.52**

②低风险组合

组合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押金及保证金	142,098.83			149,154.54		
关联方组合	51,377.35			3,238,573.94		
合　计	**193,476.18**			**3,387,728.48**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长沙奥邦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6,438,092.93	29.68	321,904.65
珠海吴森力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4,239.51	27.68	60,042.40
天津鸿昇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372,732.00	15.55	1,011,819.60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47,530.30	2.52	547,530.30
赵雪峰	536,855.57	2.47	-
合　计	16,899,450.31	77.90	1,941,296.94

（七） 存货

项　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建造合同已完工未结算款）	60,128,524.79		60,128,524.79
合　计	**60,128,524.79**		**60,128,524.79**

（续）

项　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建造合同已完工未结算款）	50,355,658.54		50,355,658.54
合　计	**50,355,658.54**		**50,355,658.54**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税金	661,865.35	121,189.91
预缴税金	28,943.47	85,688.56
合　计	**690,808.82**	**206,878.47**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小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江苏国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　计							
江苏国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十）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638,187.08	1,168,633.35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638,187.08**	**1,168,633.35**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639,460.90**	**351,911.94**	**2,642,139.78**	**3,349,233.06**
其中：运输工具	820,803.06	248,750.00		1,069,553.06
机器设备	2,597,402.21		2,597,402.21	
办公设备	2,221,255.63	103,161.94	44,737.57	2,279,68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70,827.55**	**271,365.64**	**2,031,147.21**	**2,711,045.98**
其中：运输工具	734,471.84	50,930.52		785,402.36
机器设备	1,904,939.19	79,247.42	1,984,186.61	
办公设备	1,831,416.52	141,187.70	46,960.60	1,925,643.62
三、账面净值合计	**1,168,633.35**	—	—	**638,187.08**
其中：运输工具	86,331.22			284,150.70
机器设备	692,463.02	—	—	
办公设备	389,839.11	—	—	354,036.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1,168,633.35**	—	—	**638,187.08**
其中：运输工具	86,331.22	—	—	284,150.70
电子设备	692,463.02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办公设备	389,839.11			354,036.38

（十一） 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285,817.44**	**49,540.83**		**1,335,358.27**
其中：软件	1,285,817.44	49,540.83		1,335,358.27
二、累计摊销合计	**890,362.03**	**104,528.49**		**994,890.52**
其中：软件	890,362.03	104,528.49		994,890.52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395,455.41**	—	—	**340,467.75**
其中：软件	395,455.41	—	—	340,467.75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年末余额
房租	20,384.00		20,384.00		
合　计	**20,384.00**		**20,384.00**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425,892.85	16,172,618.99	2,281,768.58	13,197,836.91
合　计	**2,425,892.85**	**16,172,618.99**	**2,281,768.58**	**13,197,836.91**

（十四） 短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13,971,521.13	14,735,228.90
合　计	**13,971,521.13**	**14,735,228.90**

（十五） 应付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172,852.58	21,218,884.47
1-2 年（含 2 年）	9,594,573.65	19,654,366.79
2-3 年（含 3 年）	6,326,289.09	3,610,535.00
3 年以上	9,386,953.60	8,827,503.60
合　计	**36,480,668.92**	**53,311,289.8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付账款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宜兴市瀚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113,212.60	8.53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天津环海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77,151.20	8.44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5.48
北京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91,961.35	4.09
湖北天达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1,100,000.00	3.02
合　计	10,782,325.15	29.56

（十六） 合同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21,910,278.65	20,428,091.24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	872,234.75	1,111,264.99
合　计	**21,038,043.90**	**19,316,826.25**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88,764.34	32,916,162.48	33,406,853.37	1,098,073.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35	4,705,582.47	4,705,582.47	14.35
合　计	**1,588,778.69**	**37,621,744.95**	**38,112,435.84**	**1,098,087.8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59,120.59	26,751,268.11	27,241,959.00	1,068,429.70
二、职工福利费		78,850.17	78,850.17	
三、社会保险费	136.75	2,786,778.04	2,786,778.04	136.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84,833.82	2,684,833.82	
工伤保险费		88,523.06	88,523.06	
生育保险费	136.75	13,421.16	13,421.16	136.75
其他商业保险				
四、住房公积金	29,507.00	3,224,946.40	3,224,946.40	29,50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472.83	73,472.83	
六、其他短期薪酬		846.93	846.93	
合　计	**1,588,764.34**	**32,916,162.48**	**33,406,853.37**	**1,098,073.4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4,560,399.16	4,560,399.16	
二、失业保险费	14.35	145,183.31	145,183.31	14.35
合　计	**14.35**	**4,705,582.47**	**4,705,582.47**	**14.35**

（十八）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70,899.52	15,338.74
个人所得税	200,262.78	71,112.42
增值税	1,221,466.51	898,449.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154.53	62,404.15
教育费附加	36,494.80	26,744.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329.86	17,829.76
印花税	7.89	7.89
合　计	**1,638,615.89**	**1,091,887.14**

（十九）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0,744,127.58	8,731,565.65
合　计	**10,744,127.58**	**8,731,565.65**

1、 应付利息

无。

2、 应付股利

无。

3、 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拆借款	7,738,248.35	7,238,955.73
保证金及押金	1,543,716.93	1,386,912.72
代扣代缴职工款项	175,569.10	13,706.23
其他	1,286,593.20	91,990.97
合　计	**10,744,127.58**	**8,731,565.65**

（二十）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872,234.75	1,111,264.99
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1,112,432.63	
合　计	**1,984,667.38**	**1,111,264.99**

（二十一）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入损益	退回	
政府补助	2,306,997.33		1,303,349.41		1,003,647.92
合　计	**2,306,997.33**		**1,303,349.41**		**1,003,647.92**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入损益	退回	
压块电池污泥处理与超临界CO2协合的资源循环生态利用技术研究	378,625.69		378,625.69		
农村污染物资源化处理及资源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发	476,492.04		184,464.74		292,027.30
低成本高效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	563,493.56		80,382.35		483,111.21
农村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及减量化技术及装备研发	355,356.46		295,527.70		59,828.76
高纯化工行业盐与浓有机废水无害化处理与资源资源先进成套技术示范与产业化推广	79,296.54		79,296.54		-0.00
大气污染物毒害物质监测技术研究	167,321.85		167,321.85		-0.00
污染土壤原位修复及水生态修复集成技术研究与示范	117,730.54		117,730.54		-0.00
不同区域农村分散式产与生活污水处理技术装备集成与应用示范项目研究	119,080.65				119,080.65
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技术模式、智能化运管及标准研究	49,600.00				49,600.00
城市化新区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研究与综合示范					
其他					
合　计	**2,306,997.33**		**1,303,349.41**		**1,003,647.92**



（二十二）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清华大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二十三）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073,675.83	90,054.96		1,163,730.79
任意盈余公积金				
合　计	**1,073,675.83**	**90,054.96**		**1,163,730.79**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19,203,747.26**	**20,092,576.23**
年初调整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19,203,747.26**	**20,092,576.23**
本年增加额	-226,520.52	985,845.10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900,549.58	985,845.10
其他调整因素	-1,127,070.10	
本年减少额	**567,254.96**	**1,874,674.07**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附注七、（二十三）】	90,054.96	98,574.07
本年分配股利	477,200.00	1,776,100.00
其他		
其他权益结转		
本年年末余额	**18,409,971.78**	**19,203,747.26**

（二十五）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127,205,783.18**	**98,821,222.76**	**132,620,221.23**	**103,167,387.27**
设计收入	127,205,783.18	98,821,222.76	132,620,221.23	103,167,387.27
合　计	**127,205,783.18**	**98,821,222.76**	**132,620,221.23**	**103,167,387.27**

（二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5,862.31	358,153.89
教育费附加	113,939.75	155,020.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75,959.79	103,346.72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印花税	43,684.83	40,289.79
车船税	1,900.00	1,150.00
其他	1,672.64	
合　计	**503,019.32**	**657,960.52**

（二十七）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1、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房租物业费	2,481,304.11	2,609,300.03
差旅、会议、招待费	1,107,006.78	1,195,148.99
人工费用	894,841.31	721,658.54
办公费、资料费、年费	819,887.46	602,184.99
业务宣传费、广告费、经营费用、佣金	819,139.61	284,315.11
代理、服务费、咨询及中介机构费	432,099.56	862,838.20
物料消耗	203,917.11	197,569.83
水电费、暖气费、蒸汽费	3,661.71	5,207.52
运杂费（运输费、车辆费用等）	63.00	3,444.24
保险费		35,849.06
其他	275,532.04	162,125.14
合　计	**7,037,452.69**	**6,679,641.65**

2、 管理费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工费用	8,836,497.21	10,372,254.94
租赁、仓储费	857,342.66	1,021,015.90
咨询费、服务费、中介费	797,305.16	718,022.43
差旅、会议、招待费	690,855.94	703,388.23
折旧与摊销	389,936.04	308,210.30
办公、资料费	344,064.23	396,188.65
房租物业费	256,266.73	384,286.99
运杂、交通费	246,184.70	216,539.18
水电费、暖气费、燃气费	53,462.66	53,845.43
保险费	5,944.48	
商标注册、专利申请费、开办费、年费	278.00	278.00
其他	107,953.78	190,029.68
合　计	**12,586,091.59**	**14,364,059.73**

3、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工费用	2,952,936.81	2,022,160.48
材料消耗	2,870,084.62	-358,745.08
设备调试费	674,336.28	3,733,608.36
差旅、会议、招待费	154,020.22	144,640.51
折旧与摊销	79,247.42	530,958.18
其他	39,139.83	177,294.32
合　计	**6,769,765.18**	**6,249,916.77**

4、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481,428.02	506,255.86
减：利息收入	51,157.31	497,336.54
金融机构手续费	23,902.55	18,860.12
合　计	**454,173.26**	**27,779.44**

（二十八）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递延收益摊销【见附注七、二十一】	1,303,349.41	785,301.60
稳岗补贴	5,259.00	7,555.79
免征增值税	2,952.26	2,044.72
收个税二代手续费返还	1,028.44	2,169.95
其他	13.20	
合　计	**1,312,602.31**	**797,072.06**

（二十九）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	132,789.55	-1,460,205.92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	-891,487.65	-553,747.70
合　计	**-758,698.10**	**-2,013,953.62**

（三十）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确实无法支付应付款项	304,322.43	31,200.00	304,322.43
其他	0.38	1.06	0.38
合　计	**304,322.81**	**31,201.06**	**304,322.81**

（三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金、违约金	900.00	705.38	900.0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及滞款滞纳金	910.30	106.68	910.3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615,452.61	9,430.58	615,452.61
其他	76,639.37	45,897.59	76,639.37
合　计	**693,902.28**	**56,140.23**	**693,902.28**

（三十二）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41,957.81	-452,096.94
递延所得税调整	-144,124.27	-302,093.04
合　计	**297,833.54**	**-754,189.98**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

1、 按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00,549.58**	**985,845.10**
加：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758,698.10	2,013,953.62
固定资产折旧	271,365.64	736,909.73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04,528.49	103,921.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38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5,452.61	9,430.5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 ”号填列）	481,428.02	506,255.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124.27	-302,093.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72,866.25	1,365,506.37
合同资产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合同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21,217.65	5,553,707.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89,936.35	-16,461,305.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66,928.05	2,802,503.2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9,641.87**	**-2,685,365.00**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9,113,605.60	14,511,313.7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4,511,313.72	17,123,510.8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02,291.88	-2,612,197.1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9,113,605.60**	**14,511,313.72**
其中：库存现金	117.48	129.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113,488.12	14,511,184.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13,605.60**	**14,511,313.72**

（三十四）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58,439.35	保函保证金

八、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母公司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清华大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10,000.00	100.00	100.00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清华大学。

（二） 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七）长期股权投资。

（三）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无。

（四）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清华大学	最终控制方

（五）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交易

（1） 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清华大学	949,504.71	679,056.60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5,094.34	

（2） 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清华大学	690,094.36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7,288.16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8,301.89
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4,587.16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清华大学	41,525.00	30,050.00
其他应收款		
清华大学		26,280.00

十一、 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本公司无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十二、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管理层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081978608B

营业执照

（副本） 5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illegible]大厦17-18楼

登记机关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 月17 日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张浩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9-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82199109160017
Identity card No.



中国注册会计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20100000311686

张浩 42010005107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107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 /y 03 月 /m 28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2） 财务管理制度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管理公司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和经济核算、充分发挥财务章公司经营和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依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公司章程》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全部经营主体。

第三条 核心原则

依法合规、权责清晰、钱账分离、预算管控、全程监督、真实完整。

第四条 基本任务

公司应切实做好财务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体系，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加强财务队伍建设，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第二章　机构的设置与岗位职责

第五条　机构设置

公司设置财务部，实行财务负责人负责制；岗位分设财务主管、会计、出纳、税务等，严禁一人兼任不相容岗位；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务处理等工作。

第六条　岗位职责

1. 财务负责人：统筹财务战略、制度建设、预算审批、资金调度、报表审核、风险管控、对外沟通。
2. 财务主管：负责财务核算、报表编制、牵头制定预算、资金管理、风险控制及团队协作。
3. 会计岗位：账务处理、凭证审核、账簿登记、报表编制、档案管理、对账核查。
4. 税务岗位：纳税申报、税收筹划、涉税合规与档案留存。
5. 出纳岗位：现金与银行结算、资金台账、票据管理、印鉴分管。

第七条　岗位分离

印鉴分离、出纳与会计分离、审批与经办分离。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八条　银行账户管理

1. 账户开立、变更、注销须经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批准，统一由财务部办理；严禁私设账户、小金库、账外账；
2. 每月末应取得银行对账单，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确保账实相符；
3. 网银U盾由出纳和会计分别保管，实行双人操作、分级授权；
4. 银行印鉴分人管理，禁止一人管理全套印鉴。

第九条　现金管理

1. 库存现金限额按公司核定执行，超限额当日存入银行；
2. 现金仅用于零星开支，大额支付一律银行转账；
3. 日清月结，账实相符，定期盘点并留存盘点记录；
4. 严禁坐支现金（即以收抵支），不得以白条抵库。

第十条　支付审批

执行先批后付原则，具体流程为：经办人在OA提出申请→部门负责人及分管副院长审核→总经理审批→财务确认→出纳付款。

第四章　费用报销

第十一条　费用报销的原则与流程

1. 费用报销凭据需合法有效、业务真实完整，报销标准合规，超过标准部分需专项说明并特批，不得使用虚假发票报销；
2. 报销流程为：经办人填写报销单据并粘贴票据→部门负责人及分管副院长审核确认→财务审核报销标准及票据的合规性→总经理审批→出纳报销付款；
3. 费用报销的详细规定见《费用报销制度及流程》。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十二条　存货管理

1. 存货入库需经过质量验收和数量清点，出库需有有效审核单据；
2. 建立存货台帐，定期盘点，确保账实相符；
3. 对呆滞、积压、报废存货应及时报批处理，计提减值。

第十三条　固定资产的管理

1. 固定资产管理实行“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固定资产的使用人和使用部门的负责人是固定资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2. 行政部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设置专职管理员，负责固定资产的购置审核、验收登记、编码、核查、报废处置等实物管理工作；
3. 财务部门负责固定资产的账务管理工作，固定资产按购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
4.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固定资产全面盘点，确保账、卡、物相符；
5. 固定资产的购置、报废、处置需经审批程序；
6. 固定资产管理的详细规定见《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无形资产管理

无形资产由财务部和和相关管理部门共同负责管理，主要有以下几点：

1. 无形资产的相关管理部门负责根据无形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时维护本部门的无形资产台账；
2. 各相关管理部门、财务部定期核对相关账簿、记录和文件，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和处理，以确保无形资产账务处理和资产价值的真实性；
3. 财务部应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期限内合理的进行摊销；

4. 无形资产的相关管理部门应严格按照国家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执行，保持公司在无形资产寿命时限内的占有权；
5. 无形资产不能继续使用时，由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置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执行，财务部门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第六章　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

第十五条　会计核算

公司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及时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确保凭证、账簿、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六条　财务报告

1. 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告，做到内容真实、数据准确、项目完整；
2. 财务报告需按月、季和年度编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年度报告需经过外部审计后对外公布；
3. 上述报表对内报送管理层，对外按监管、税务、股东要求合规披露。

第七章、财务监督与会计档案管理

第十七条　财务监督

1. 公司应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监督制度，对财务收支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实性进行监督；
2. 对审批手续不全的财务收支，应当退回要求补充更正；对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财务收支，应不予办理。

第十八条　会计档案管理

1.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资料应按规定归档保管；
2.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销毁程序应严格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3. 电子会计档案应同时进行备份，确保数据安全。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条　此前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自愿参与【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年镇平县地方政府投融资与项目谋划顾问项目】（项目编号：【镇财采购JC-2026-47 】）投标及后续履约工作，为真实、合规参与本次咨询服务工作，现就我方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设备条件与专业技术能力事宜，作出如下真实、有效、不可撤销的书面承诺：

1、设备资源履约能力承诺

我方现有设备及配套辅助设施等硬件资源，完全满足本项目全部服务及验收交付需求。所有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权属合法、状态完好、手续齐全，无抵押、查封、权属争议等权利瑕疵，可随时调配投入项目使用。 我方具备完善的设备管理，能够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完成设备服务等工作，可全程保障项目服务进度。

序号	名称	品牌	数量
1	电脑	联想/ibm/华硕/华为	8
2	汽车	沃尔沃	3
3	打印机	惠普	2
4	办公设备		3

2、专业技术履约能力承诺

我方拥有固定、成熟的专业技术团队与现场作业人员，各岗位人员配置齐全、分工明确，具备对应岗位从业资质与同类项目实操经验，熟悉本项目规范及采购全部要求。

我方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方案落地、质量管控、问题整改等全流程服务能力，拥有健全的技术交底体系，能够有效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技术难题，确保项目高标准、高质量履约。

3、履约责任与诚信承诺

我方郑重承诺，本次所声明的设备条件、技术实力、人员配置及履约能力均真实属实，无隐瞒、虚假、伪造情形。若经查实，我方不具备本项目合同履约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无条件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处理。

供应商（盖章）：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7 月　19　日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声明函

何玉磊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7 月　19　日